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1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亲自出席2人,监事牟欣先生委托监事王录堂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由公司监事王录堂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取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2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后勤保障服务、生产保障服务等相关交易,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航发签订《商品供应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中国航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131,66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675,912万元;2020年1-9月,中国航发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78,09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5,4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种类及范围
1.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等航空产品。
2.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民品加工、设备大修、劳务、运输、供水、供电、供气、租赁、代理等生产保障服务;提供保卫消防、文化宣传、医疗、职工培训、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服务;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金融服务。
3.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航空发动机主机及维修件、航空零部件等航空产品。
4.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航空产品试制、加工服务;供水、供电、供气、租赁、代理等生产保障服务。
(二)定价原则
根据《实施指引》的要求,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交易事项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公司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实施指引》《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根据《实施指引》《上市规则》及其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四)重要的承诺和保证
在《商品供应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协议双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对方的利益;保证所有给与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交易优惠均将适用于交易对方;对于协议项下交易需由各自下属公司提供或接受的,双方保证各相关下属公司会无条件接受和遵守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商品供应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2.中国航发就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后勤保障服务、生产保障服务等相关交易,公司拟与中国航发签订《商品供应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及其下属企业将在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后勤保障服务、生产保障服务、资金结算服务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签署《商品供应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中4人投同意票,0人投反对票,0人弃权。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2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7,087.69万元,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计提情况
本期计提9,975.55万元,按单项计提共计1,015.69万元,其余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2.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情况
本期计提28,746.20万元,其中:原材料因超期、设计改型等原因丧失使用价值,计提减值准备5,727.27万元;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因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变动等原因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18,990.21万元;库存商品因受疫情影响,外贸出口订单推迟或取消导致存货积压,计提减值准备3,986.50万元,周转材料计提减值准备42.22万元。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计提情况
本期计提8,365.94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在建项目中无法使用的部分计提减值。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7,087.69万元,计提减值准备拟全额计入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7,087.69万元。
二、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
(一)资产核销的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根据清查结果,对已确认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和已确认无法使用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12,734.37万元,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二)资产核销的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账面	准备金额	核销内容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75.22	6,175.22	因对方单位注销或吊销等原因,款项无法收回;账龄5年以上,长期挂账,确认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59.85	3,259.85	因对方单位注销或吊销等原因,款项无法收回;账龄5年以上,长期挂账,确认无法收回。
存货跌价准备	3,239.80	3,239.80	部分物料因保质期、油封期、储存期到期,已无使用和转让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9.5	59.5	项目无法继续执行。
合计	12,734.37	12,734.37	/

(三)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资产核销共计12,734.37万元,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资产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2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借款利息;贷款、存款;担保。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单位:万元

接受方	项目	结算价格	2020年公告的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执行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系统内	销售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231,798.81	154,890.46	交付计划调整,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销售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1,100,745.96	995,707.29	交付计划调整,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3,924.12	3,701.72	——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1,511.53	1,215.05	——
中国航发系统内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市场价格定价	185.85	73.75	——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市场价格定价	82.29	62.46	——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代理	市场价格定价	607.00	133.23	客户订单计划调整,代理收入减少
中国航发系统内	租出	市场价格定价	214.45	141.53	——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租出	市场价格定价	261.00	260.93	——
合计			1,339,331.01	1,156,186.42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
单位:万元

提供方	项目	结算价格	2020年公告的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执行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购买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620,350.10	546,344.11	根据生产情况调整采购计划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购买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704,749.08	561,519.29	根据生产情况调整采购计划
中国航发系统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71,084.18	66,677.87	主要是对方单位生产能力不足,选择其他单位承接任务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7,317.92	7,187.59	——
中国航发系统内	借款	市场价格定价	1,130,423.00	804,491.00	主要是控制带息负债规模,借款减少
中国航发系统内	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	1,500.00	——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接受代理	市场价格定价	1,293.05	904.73	主要是部分业务减少
中国航发系统内	租入	市场价格定价	1,122.64	937.18	——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租入	市场价格定价	382.80	382.80	——
合计			2,538,222.77	1,989,944.58	——

3.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0年公告的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执行金额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房屋	150.00	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房屋	916.06	916.06
贵州黎阳虹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2.03	21.12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贵州黎阳虹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房屋	24.45	6.27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车辆	24.55	0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工具工装	65.00	15.3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黎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4.00	13.4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黎明航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4.00	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82.80	382.8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房屋	107	106.5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房屋	261	260.93
合计			1,980.89	1,722.44

4.支付借款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公告的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执行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贷款、中期票据、专项借款、资金拆借	32,314.92	18,987.01	借款减少

5.贷款、存款情况
(1)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公告的预计余额	2020年实际执行余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贷款、中期票据、超短融、专项借款、资金拆借	549,684.60	485,330.60

(2)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公告的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执行金额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最高存款限额	1,000,000.00	715,922.57

6.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公告的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执行金额
中国航发、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57.33	0
合计		2,757.33	0

中国航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审议《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投票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航发
中国航发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航发70%、20%、6%、4%的股权。
中国航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航发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航空工业集团
航空工业集团成立于2008年11月06日,注册资本为6,4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瑞松,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出资结构:航空工业集团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对航空工业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航空工业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公司)
西航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12日,注册资本为285,335.064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颜建兴,注册地址为西安市北郊徐家湾,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压力容器、仪器、仪表、工具、计测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机电设备、自行车、有线电视台、站、共用天线及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公路客货运输、铁路专用线、住宿、餐饮、科技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其100%的股权。
西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西航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宁福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7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其100%股权。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科技)
黎明科技成立于2013年5月28日,注册资本118,836.0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大风,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经营范围:航空机械设备及燃气轮机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汽轮机和压缩机及辅机、煤制油大型设备及配件、石化设备、制碱设备、压力容器、机电产品、钢材、有色金属(非贵金属)、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子元件、机械设备、专用工具及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检测(上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不含经营),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8.83%、24.39%、6.78%的股权。
黎明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黎明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6.贵州黎阳虹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远实业)
虹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7日,注册资本为4,705.669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海鹰,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办事处(黎阳公司内),经营范围:机械制造;机械加工;家具制造;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危货运输,三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特殊耐热合金铸件、电阻丝销售;废油、废旧物资回收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等建材销售;花草、树木种植销售;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烟草制品、酒类、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砂轮、铸件制造;硅溶胶、润滑剂、废腊再生;电解液配制;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家政服务,汽车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虹远实业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虹远实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7.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宇航)
南方宇航成立于2009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135,989.2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帆,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技工业园内,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设备、房屋租赁;风电、工程机械、船舶、车辆、铁路运输、城轨交通运输、燃机的高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服务。
股权结构:广州工控国发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航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翔鹰仟里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金鑫(宁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沁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南方宇航14.71%、14.71%、14.71%、10.94%、8.93%、6.62%、6.62%、4.47%、4.47%、4.41%、3.68%、3.54%、2.21%的股权。
南方宇航在12个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南方宇航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8.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科技)
南方科技成立于2010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297.7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建武,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株董路886号,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模具、刀具、夹具、量具设计、销售、维修;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销售;上述商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工业燃气轮机成套设备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南方科技67.20%、28.40%、4.40%的股权。
南方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南方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9.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997,846.789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勇,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飞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9.07%、49.06%、1.37%、0.50%的股权。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0.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5日,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玉海,注册地址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5号(109-5号)19层1901室,经营范围:燃气轮机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总装、试验、销售、维修保障,燃气轮机成套工程服务,燃气轮机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6.67%、33.33%的股权。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1.北京黎明航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黎明航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4日,注册资本为215,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会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2层,经营范围: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动力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满昌商贸有限公司、中航世新燃气轮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92.70%、4.98%、2.33%的股权。
北京黎明航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北京黎明航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
4.借款利息;
5.贷款、存款;
6.担保。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
1.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2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会计准则),该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本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会[2018]35号文规定,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的修订情况
(一)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有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2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便于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正常开展工作、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章内容,将原制度第六章"董事会基金"改为"董事会年度预算及经费归集"。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原内容	拟修改后内容
第六十五条	为保证董事能正常工作,经股东大会同意,可以设立董事会基金。董事会基金各项支出报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审批并每年度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年度列支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正常开展工作、行使职权,公司编制董事会年度预算。董事会年度预算由董事会办公室每年初编制并报董事长审批后列入年度预算。董事会年度预算各项支出报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审批并每年度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列支情况。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基金主要用途:(一)董事会会议经费;(二)董事会和董事长组织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活动;(三)董事培训经费;(四)独立董事津贴和外部董事津贴;(五)董事会其他专用支出。	董事会经费主要用途:(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经费;(二)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的调研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活动经费;(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按监管要求参加的相关培训经费;(四)独立董事津贴和外部董事津贴;(五)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各种费用;(六)举办、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活动的费用;(七)股东事务管理相关费用;(八)交易所年费、全国及公司注册地上市公司协会年度会费;(九)董事会其他专用支出。
新增:第六十七条	——	董事会经费由公司本部及主要子公司共同负担。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2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
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2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应回避的股东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12应回避的股东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21/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2日9:00~11:30,14:00~17:00;2021年4月23日9:00~11:3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2021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29636
联系人:李俊良
通讯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13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2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893 公司简称:航发动力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姿	工作原因	颜建兴
董事	贾大风	工作原因	颜建兴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5,986,116.36元,减去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63,899,702.6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2,086,413.74元。
母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581,980,347.24元,当年实现净利润638,997,026.18元,减去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当年分配股利等因素,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33,100,070.00元。
按照《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0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含税),总计346,527,250.94元。利润分配额占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4%,占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8.90%。
母公司2020年年初资本公积21,246,209,555.96元,本期增加8,244,273,939.34元,期末余额29,490,483,495.30元。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发动力	600893	中航动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雷	李俊良
办公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9-86152009	029-86152008
电子信箱	HKDL2008@XAE.AECC.CN	HKDL2008@XAE.AEC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三类: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外贸出口转包业务、非航空产品及其他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有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整机、部件,维修保障服务以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出口转包等。公司产品用途:为航空器、舰船提供动力。
公司经营模式为多元化经营,坚持聚焦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主业,面向军用、民用两大市场。从产业链所处位置看,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覆盖全产业链,包括研制、生产、试验、销售、维修保障五大环节;外贸出口转包业务处于产业链中游,以生产制造为主,参与国际部分新型民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试制工作。为应对国际航空业衰退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逐步拓展国内民用飞机动力市场。从实现价值的方式看,公司为差异化模式,以全谱系航空发动机产品和全生命周期研发制造及维修服务保障服务为特色。
2.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公司是国内唯一能够研制涡喷、涡扇、涡轴、涡桨、活塞等全谱系军用航空发动机的企业及航空动力整体上市唯一平台。在国际上,公司是能够自主研制航空发动机产品的少数企业之一。
从行业情况看,全球能够自主研制航空发动机的国家只有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和中国等少数国家。航空发动机是一国科技水平、工业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由于航空发动机的高技术和高经济价值,始终是世界主要强国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从全球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不断验证与应用,正在带动航空发动机向更高代次提升。就国内而言,航空发动机产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科技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是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公司拥有先进的航空发动机研制技术、能力、经验、数据积累以及完备的产品谱系,是国内领先的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4,352,332,318.09	63,115,020,067.35	1.96	53,504,042,116.58
营业收入	28,632,622,738.15	25,210,496,276.80	13.57	23,102,024,8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986,116.36	1,077,406,923.30	6.37	1,063,909,4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2,259,507.15	781,249,851.05	11.65	718,537,9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00,180,750.54	28,689,952,490.69	25.83	26,429,184,78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613,107.59	5,094,462,087.14	-29.17	1,209,765,89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8	2.0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8	2.08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3.97	减少0.25个百分点	4.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51,943,113.41	5,741,532,178.80	6,274,123,293.99	13,165,024,15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32,055.23	322,256,640.29	225,033,068.95	512,464,35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576,581.73	244,790,148.33	222,731,502.19	342,161,27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50,658.41	-3,710,839,362.25	-3,910,317,925.24	12,775,821,053.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3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7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0	596,635,147	22.3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97,079,376	447,863,581	16.80	237,792,321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13,700	223,999,417	8.40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8,065,547	98,065,547	3.68	98,065,547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90,163	55,100,407	2.07	48,990,163	无	0	国有法人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032,772	49,032,772	1.84	49,032,772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9,032,772	49,032,772	1.84	49,032,772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32,772	49,032,772	1.84	49,032,772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0	39,050,587	1.4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4,645	35,312,205	1.3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航公司、黎阳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发。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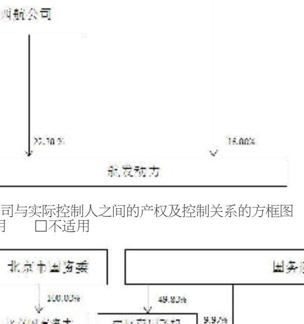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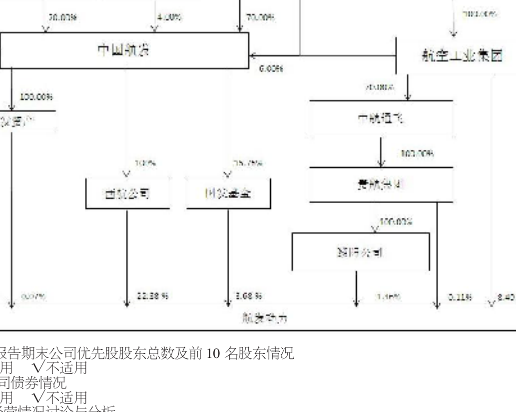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32,622,738.15元,同比增长13.5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8,265,525,306.12元,同比增长13.45%,其他业务收入367,097,432.03元,同比增长24.43%。公司主营业务三大板块中,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实现收入26,163,254,478.17元,同比增长18.79%;外贸出口实现收入1,509,370,493.98元,同比减少41.41%;非航空产品及服务业实现收入592,900,333.97元,同比增长88.32%。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145,986,116.36元,同比增长6.3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9户,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净减少2户,分别为: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